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1 月 21 日

總目 706 – 公路

運輸 – 道路

720TH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 (a) 把 **720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的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4 億 8,690 萬元；以及
- (b) 把 **720TH**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我們需要擴闊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一段吐露港公路，以應付新界東北部未來發展所帶來的預期交通需求。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720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4 億 8,690 萬元，用以進行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的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720TH** 號工程計劃(下稱「工程計劃」)的整體範圍包括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的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第一期工程)，以及泰亨與和合石交匯處之間的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工程)。

4. 我們現建議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範圍包括－

- (a) 擴闊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一段長約 5.7 公里的吐露港公路，由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四線分隔行車道，並在行車道的兩邊行車方向加設標準路肩；
- (b) 擴闊位於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和林錦公路交匯處的吐露港公路路段，由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擴闊大埔北交匯處的吐露港公路，北行和南行路段由雙線行車道分別改為三線及四線行車道；以及為該 3 個交匯處路段的相關連接路重定走線；
- (c) 為一段大窩西支路重定走線；
- (d) 建造 12 條行車橋和修改 7 條現有的行車橋；
- (e) 沿行車道裝設－
 - (i) 長約 6 公里的直立式隔音屏障(高 2 米至 8 米不等)；
 - (ii) 長約 3.2 公里的懸臂式隔音屏障(高 5 米、懸臂長 3 米或 4.5 米)；以及
 - (iii) 長約 600 米的雙懸臂式隔音屏障(高 5 米、懸臂長 3 米)；
- (f) 裝設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 (g) 進行相關的土木、結構、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以及紓減環境影響、渠務、道路照明、水管和交通輔助設施的工程；以及

(h) 就上文第 4(a)至 4(g)項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擬議工程的圖則(連橫切面)載於附件 1。

5. 我們已大致完成工程計劃第一期的詳細設計，並計劃在 2009 年 5 月展開第一期建造工程，在 2013 年 4 月前分階段完成工程。我們計劃在 2010 年 6 月展開第二期建造工程，在 2014 年完成。

理由

6. 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組成一條策略性道路，為新界東北部和跨境交通提供服務。近年，兩條公路有部分路段在繁忙時間的交通量已接近其設計的容車量。在繁忙時間，車龍經常由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延伸至大埔北交匯處。

7. 考慮到新界東北部的未來發展，我們預計該區的人口和跨境交通會顯著增長，令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的交通情況惡化。

8. 根據近期的調查和交通量預測，在繁忙時間，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的一段吐露港公路在進行和沒有進行擬議第一期工程的觀察及預測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¹載於下表—

年份	2008	2011	2016	2021
在沒有進行擬議第 1 期工程的情況下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0.98	1.09	1.23	1.37
在進行擬議第 1 期工程的情況下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	—	0.91	1.00

¹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道路的交通情況指標。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行車暢順。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9. 為應付新界東北部發展的預期交通需求和跨境交通增長，我們建議擴闊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的一段吐露港公路，由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四線分隔行車道，並計劃擴闊上文第 4(b)段所述的公路交匯處路段，以改善合流及分流安排，使其符合現行標準。此外，由於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在 20 多年前建造，並未設有路肩，我們計劃在可行的情況下沿公路建造標準寬度的路肩。

10. 由於吐露港公路是策略性幹道九號幹線的組成部分，我們建議在工程計劃第一期裝設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包括可變信息標誌、行車線管制燈號、可變換速度限制標誌、閉路電視攝影機和交通事故偵察器)，以加強交通和事故管理的效率和成效。為確保整條吐露港公路採用同一套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該系統亦會覆蓋馬料水交匯處至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之間的路段。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計劃的第一期建造工程費用為 44 億 8,690 萬元(見下文第 13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及渠務工程	651.6
(i) 建造新行車道	329.3
(ii) 重建現有行車道	224.6
(iii) 公共照明	13.0
(iv) 交通輔助設施、架空 標誌等	84.7
(b) 土方工程	819.2
(i) 斜坡工程	214.2
(ii) 擋土牆	605.0
(c) 行車橋	884.3
(i) 建造 12 條新行車橋	795.9
(ii) 折卸和改建現有橋樑	88.4

	百 萬 元
(d) 環境美化工程	45.4
(e) 隔音屏障	737.7
(i) 直立式	284.5
(ii) 懸臂式	381.6
(iii) 雙懸臂式	71.6
(f)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166.3
(g) 工地勘測	10.0
(h) 顧問費	328.9
(i) 建造工程監管和合約管理	7.7
(ii) 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	299.7
(i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0.2
(iv)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² 收費	11.3
(i) 應急費用	320.7
小計	<hr/> 3,964.1 (按2008年9月 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522.8
總計	<hr/> 4,486.9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12. 第 11 段(a)項包括鋪砌路面、街道設施、交通輔助設施、渠務和臨時交通措施。第 11 段(b)項包括削坡、填築路堤和建造擋土牆。第 11 段(c)項包括拆卸和改建現有橋樑，以及建造臨時橋樑。第 11 段(g)項包括進行詳細設計期間因進出困難而未能進行的工地勘測工作。

²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向政府部門收取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的費用。為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審核顧問就所有機電裝置提交的文件，並就各項機電工程和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

13.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9-10	474.7	1.04000	493.7
2010-11	854.1	1.08160	923.8
2011-12	1,139.0	1.12486	1,281.2
2012-13	831.7	1.16986	973.0
2013-14	529.4	1.21665	644.1
2014-15	<u>135.2</u>	<u>1.26532</u>	<u>171.1</u>
	<u>3,964.1</u>		<u>4,486.9</u>

14. 我們按政府對2009至2015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土方工程和隔音屏障的地基工程數量或會因應岩土的實際情況而變動，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為擬議工程招標。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5. 我們估計，第一期改善工程完成後，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1,150 萬元。

公眾諮詢

16. 我們在2007年9月13日和2008年3月14日就工程計劃諮詢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在2007年5月12日和2008年3月11日諮詢大埔鄉事委員會。兩個委員會都支持工程計劃，並要求早日推展計劃。

17. 我們在2007年10月26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下稱「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第一期工程的道路計劃。我們接獲3份反對書，全部未能調解。未能調解的反對書³的詳情如下－

³ 根據條例的規定，反對意見如無條件撤回，即視作反對者從未遞交反對意見處理。沒有撤回的反對意見，或有條件撤回的反對意見，則視為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隨後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

- (a) 第 1 號反對者反對當局收回他的地段。他聲稱當局未有提供收地及清拆的時間表，而且他無法得知確實的補償金額。此外，他認為當局應就沒有在 2003 年進行工程計劃而令他蒙受的損失作出補償。我們把擬議工程的計劃動工日期告知該反對者，並向他解釋，當局在收地前不能告知有關的補償金額，因為確實金額要視乎歸還土地時的地價而定。我們亦解釋，他會按當時的收地政策獲得補償。雖然我們加以解釋，但該反對者仍維持其反對意見；
- (b) 第 2 號反對者反對當局收回她的部分地段。她聲稱收地會對她在該地段內經營的車房造成不良影響，並要求當局確定她的地段內不會被收回的餘下部分的面積。為盡量減少影響該反對者的車房運作，當局輕微修改道路計劃，建議建造一段短的擋土牆，以減少在她的地段內收地的面積。該反對者接受我們為釋除她對其車房運作的疑慮而建議的修改。不過，由於當局只會告知她的地段內擬按條例收回的部分的面積，但不會告知地段餘下部分的面積，該反對者維持她的反對意見；以及
- (c) 第 3 號反對者亦要求當局考慮除收回工程計劃第 1 期所需的土地外，亦一併收回他的地段內屬收地範圍外的餘下部分，因為他聲稱地段的餘下部分將沒有經濟／商業價值。此外，該反對者要求當局告知收回他部分地段的確實補償金額。他認為補償應計及與收地有關的其他損失／費用。我們回應該反對者時表示，他的地段的餘下部分並不符合現行收地政策的規定，而且當局無法在收地前告知補償金額，因為確實金額須視乎歸還土地時的地價而定。我們亦解釋，他會按當時的收地政策獲得補償。其後，該反對者表示，若早前他提出收回整個地段的要求不獲考慮，當局應提供樓梯和通道通往其地段的餘下部分。我們解釋，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以至工程完成後，均有通道通往其地段的餘下部分。由於反對者未有回應我們的進一步解釋，其反對書被視為未能調解。

18. 在考慮未能調解的反對書和修改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6 月 3 日根據條例批准進行擬議的第一期工程。授權公告在 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布。

19. 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就工程計劃第一期建造工程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普遍支持上文第 2 段的建議，並要求當局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臨時交通措施的建議。

20. 我們已就擬議第一期工程的隔音屏障和行車橋的擬議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⁴。該委員會接納擬議的外觀設計。

對環境的影響

21. 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的指定工程項目。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0 年 7 月有條件批准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當局須就工程計劃的施工和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

22. 為申領環境許可證，我們最近完成了經批准環評報告下的環境審查。環評報告和環境審查所得的結論是，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响可控制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定的規限內。我們會實施經批准的環評報告、環境審查報告和《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中建議的措施。主要紓減措施包括安裝不同高度的隔音屏障、鋪築低噪音物料路面，以及為補償林地生態方面的損失而進行的代償性種植。我們估計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約為 7 億 6,970 萬元。我們已把這筆費用包括在整體工程的預算費內。

23. 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紓減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排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指引和標準。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實施具前瞻性的措施，從而避免造成負面的環境影響。

⁴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用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1 個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24.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藉訂定最恰當的道路走線設計，盡量減少削切現有斜坡，並盡量增加削坡的角度，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岩石和泥土物料)，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的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5.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批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⁶，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6. 我們估計擬議的第一期工程會產生大約 999 58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537 400 公噸(53.8%)惰性建築廢物，以及把另外約 434 600 公噸(43.5%)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約 27 580 公噸(2.7%)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擬議的第一期工程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52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⁷。)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⁶ 運載記錄制度是用以追查公共工程合約下的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處置情況，以及確保建築廢物都運送到指定的處置設施適當處置。

⁷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對文物的影響

27.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8. 我們會就擬議工程分別收回約 9 240 平方米農地和 130 平方米建築用地。徵用和清理土地會影響 7 個家庭共 29 人和 8 個構築物。房屋署署長會按照現行房屋政策，為合資格的受清拆影響人士提供公共房屋。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5,950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 「**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我們已複核了工程計劃的設計，以盡量減少徵用土地所需的費用。

臨時交通安排

29. 為配合第一期建造工程，我們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當中涉及封閉行車線、交通改道及其他安排。為盡量減低工程對這條由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組成的策略性道路所造成的負面交通影響，在施工期間，我們會在繁忙時間維持現有行車道來往方向的行車線數目不變。此外，我們亦計劃先建造行車道的新增行車線，以提供空間為現有交通改道，然後在現有行車道施工。就必須封閉行車線的工程，例如拆卸現有橋樑、豎設主要臨時支架等，我們會盡量安排在晚間(或非工作天)進行。

30. 在實施主要臨時交通安排前，尤其是涉及封閉行車線的交通安排，我們會先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我們會成立由路政署、警務處、運輸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評估承建商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路政署及其顧問會定期向相關的區議會匯報臨時交通安排的規劃及運作情況。此外，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成立專責恢復交通的小組，並在繁忙時間備有拖車，以便在發生主要事故時，及時移走壞車，使交通能盡快回復正常。

背景資料

31. 我們在 1998 年 9 月把 **720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32. 1998 年 12 月，我們把 **720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35TH** 號工程計劃，稱為「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研究及初步設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預算為 2,780 萬元。我們在 1999 年 2 月委聘顧問就該項目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2000 年 9 月，顧問完成上述工作。

33. 2000 年 12 月，我們把 **720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51TH** 號工程計劃，稱為「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詳細設計及巖土勘測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工程預算為 7,190 萬元。我們在 2001 年 3 月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工作。

34. 我們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根據條例首次在憲報公布工程計劃的道路計劃。其後，由於當時的交通情況視為可以接受，沒有迫切需要推展工程計劃，因此我們重新檢討工程計劃的時間表。考慮到新界東北部的交通流量持續增加，我們在 2007 年 1 月重新推展工程計劃。

35. 第一期工程範圍內的約 16 150 棵樹當中，約 5 030 棵會保留。擬議的第一期工程須移走約 11 120 棵樹，包括砍伐約 10 930 棵樹，以及在工程計劃範圍內移植約 190 棵樹。大部分受影響的樹木都是常見品種，並在吐露港公路建造時及完成後，在現有人造斜坡範圍內種植。須砍伐的樹木都出現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屬具入侵性雜生品種、健康或形態欠佳(如傾斜或扭曲)、位於陡峭的斜坡上、移植後存活機率低或不

能準備適當的根球。在工地範圍內有 12 棵珍貴樹木⁸，當中 11 棵得以保留，餘下 1 棵會移植到工地範圍內的新位置。涉及的珍貴樹木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4。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擬議的第一期工程中，包括預計會種植約 3 620 棵重標準樹、44 000 株樹苗和 50 500 箱灌木，合共約 98 780 平方米林地種植面積。將會種植的樹木總數將會超過受工程計劃影響的樹木數目。我們已向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環保團體簡介上述有關樹木的建議，並無收到負面意見。

36. 我們建議採取下列措施，以循環使用／再用在第一期建造工程期間砍伐的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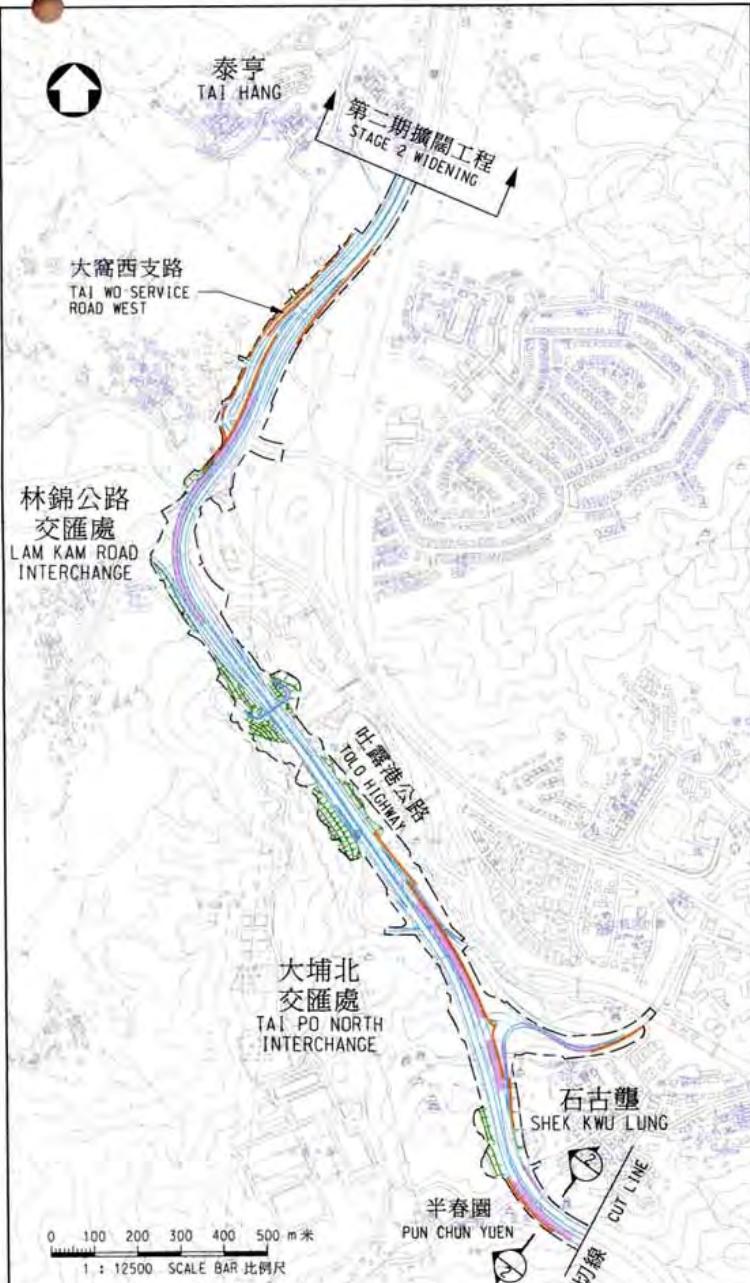
- (a) 盡量使用被砍伐樹木中體積、品種和形狀合適的樹幹製造郊野公園設施。收回的木材可用以製造公園設施、圍欄、長椅、梯級等；以及
- (b) 研究把樹幹砍成細塊以製成蓋土物和堆肥的可行性。製成的物料可用於控制侵蝕情況和改善植物的生長環境。

37.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第 1 期建造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 280 個 (44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1 840 個工人職位)，共提供約 77 9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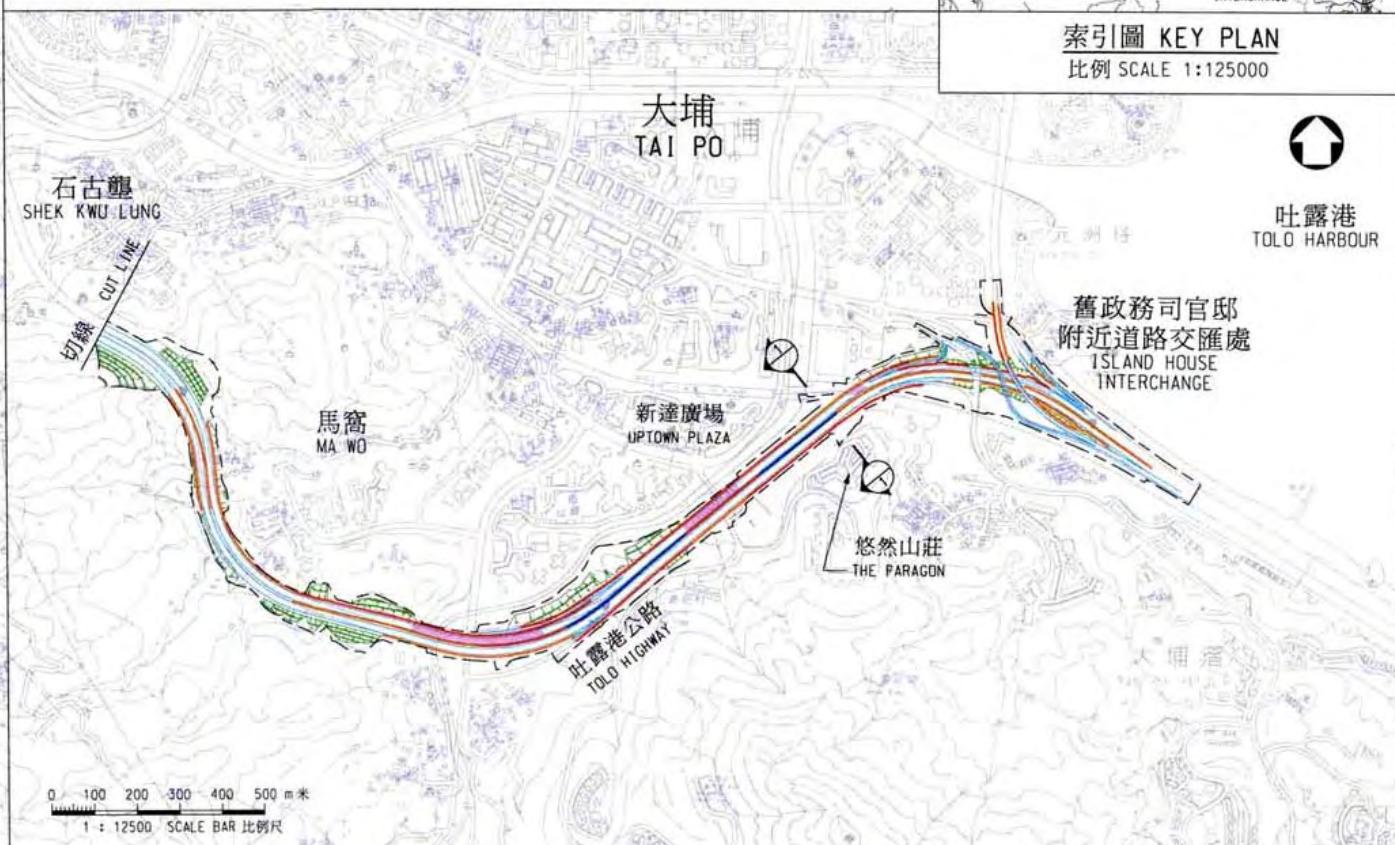
運輸及房屋局
2009 年 1 月

⁸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環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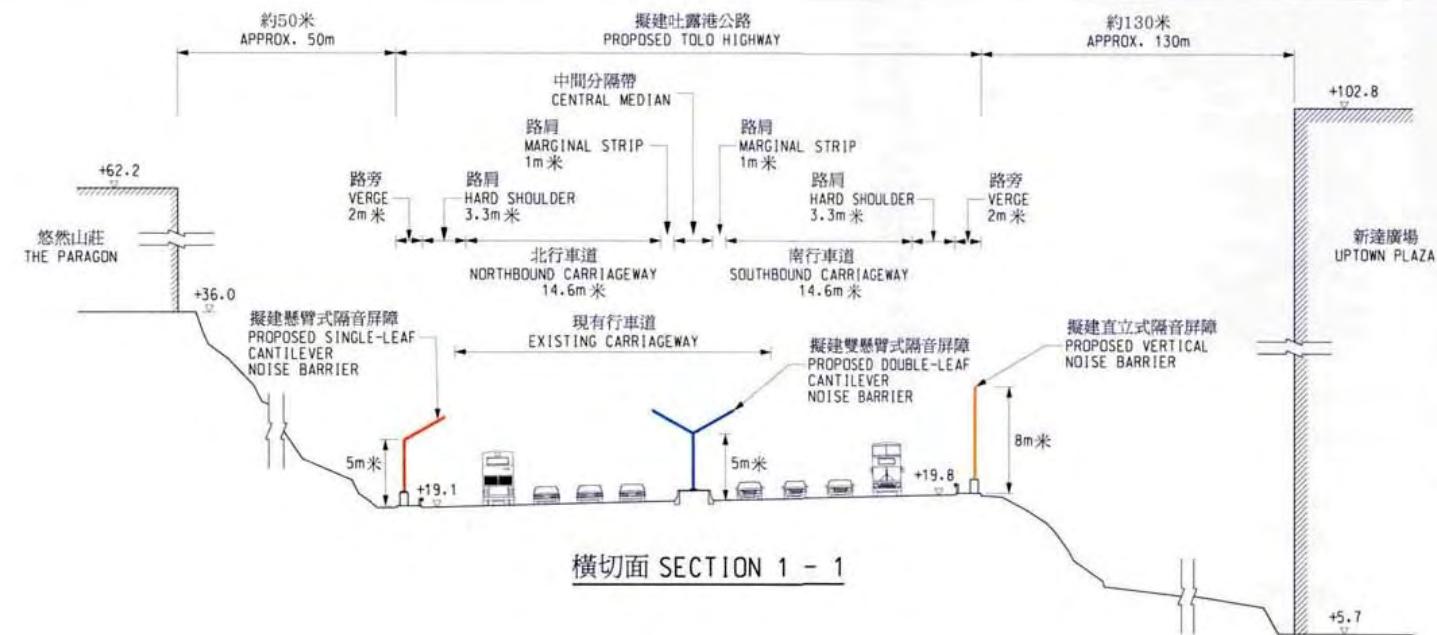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施工區界限 LIMIT OF WORKS AREA	擬建行車道/擬重新定線的現有行車道 PROPOSED CARRIAGEWAY/EXISTING CARRIAGeway TO BE REALIGNED
擬建架空行車橋 PROPOSED VEHICULAR BRIDGE	擬建土方工程 PROPOSED EARTHWORKS
擬建直立式隔音屏障 (2米高至8米高) PROPOSED VERTICAL NOISE BARRIER (2m HIGH to 8m HIGH)	
擬建懸臂式隔音屏障 (5米高直身及3米或4.5米懸臂) PROPOSED SINGLE-LEAF CANTILEVER NOISE BARRIER (5m VERTICAL WITH 3m OR 4.5m BEND)	
擬建雙懸臂式隔音屏障 (5米高直身及3米懸臂) PROPOSED DOUBLE-LEAF CANTILEVER NOISE BARRIER (5m VERTICAL WITH 3m B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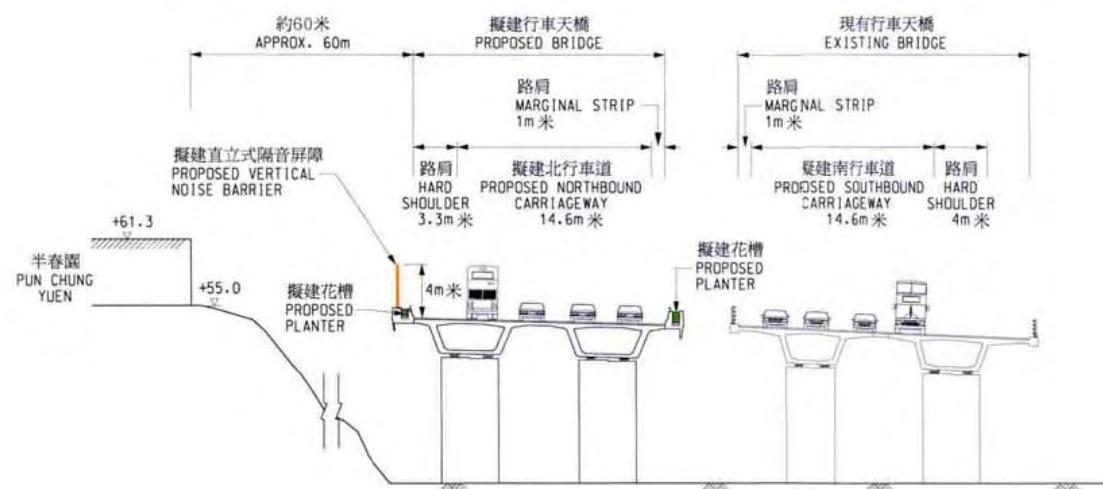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720TH號(部分)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的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 - 平面圖
PWP ITEM NO. 720TH (PART)
WIDENING OF Tolo HIGHWAY BETWEEN ISLAND HOUSE INTERCHANGE AND TAI HANG - LAYOUT PLAN

設計 designed K.F.TAM	SIGNED 10/12/08	繪圖 drawn S.K.TSE	SIGNED 10/12/08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720TH-SP0001	比例 scale 如圖示 AS SHOWN
複核 checked Y.M.LAM	SIGNED 10/12/08	批准 approved K.M.BOK	SIGNED 10/12/08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主要工程管理處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DEPARTMENT 路政香港署 HONG KONG



橫切面 SECTION 1 - 1



橫切面 SECTION 2 - 2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720TH 號(部分)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的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 - 切面圖

PWP ITEM NO. 720TH (PART)

WIDENING OF TOLO HIGHWAY BETWEEN ISLAND HOUSE INTERCHANGE AND TAI HANG - SECTIONS

D:\CDMS\MW\dmu00908\HMW6720TH-SP0002.dwg

設計 designed K.F.TAM	SIGNED 10/12/08	繪圖 drawn P.K.CHEN	SIGNED 10/12/08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720TH-SP0002	比例 scale 示意圖 DIAGRAMMATIC
覆核 checked Y.M.LAM	SIGNED 10/12/08	批准 approved K.M.BOK	SIGNED 10/12/08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主要工程管理處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HIGHWAYS 路 DEPARTMENT 政 HONG KONG 港 署

**720TH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
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第一期建造工程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建造工程監管 和合約管理 ^(註 2)	專業人員	—	—	3.7
	技術人員	—	—	4.0
(b) 駐工地人員	專業人員	1 135	38	1.6
	技術人員	5 980	14	1.6
(c) 環境監察及審 核計劃	專業人員	41	38	2.0
	技術人員	132	14	2.0
(d) 機電工程營運 基金收費				11.3
				<u>328.9</u>
			總計	

註：

- 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的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員工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在顧問提供駐工地人員的情況下，則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53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835 元。)
- 建造工程監管和合約管理方面的顧問費，是根據 CE58/2000 號合約「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設計及建造」估計得出。只有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720TH 號工程計劃的相關部分提升為甲級後，我們才會執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部分。

**720TH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
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第一期工程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

		百萬元
收回土地費用		52.984
(a) 農地特惠補償		
-「甲」及「丙」補償區內分別有 8 幅及 32 幅土地受工程計劃影響。「甲」區的 總面積為 33 749 平方呎或 3 135 平方 米，而「丙」區的總面積則為 65 748 平 方呎或 6 108 平方米 ¹	37.053	
(b) 屋地特惠補償及相關補償津貼 ²	15.667	
- 受工程計劃影響的兩幅屋地位於「甲」 補償區內，總面積為 1 393 平方呎		
(c) 支付私人土地補償的利息	0.264	
清理土地費用		6.492
(a) 農作物補償	4.672	
(b) 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特惠補償	0.200	
(c) 蔓符儀式費用	0.080	
(d) 清理臨時構築物費用	1.540	
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總計		59.476
		約 59.5

註：

1. 工程計劃第 1 期須收回的農地位於「甲」區及「丙」區內。「甲」區及「丙」區的特惠補償率分別為農地特惠補償基本定率的 120% 及 50%。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農地特惠補償基本定率為每平方呎 505 元。因此，用於估計「甲」區及「丙」區的收回土地費用的特惠補償率分別為每平方呎 606 元及每平方呎 252.5 元(即每平方呎 505 元的 120% 及 50%)。
2. 屋地業權人將獲發放的補償是根據專業估價加上特惠補償而釐定。補償額估計為 1,566 萬 7 千元。

**720TH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
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第 1 期)**

珍貴樹木資料摘要

樹木編號	樹木品種		護理部門 ⁽¹⁾	樹木大小			形態 ⁽³⁾ (良好／ 普通／ 欠佳)	健康狀況 (良好／ 普通／ 欠佳)	觀賞 價值 (高／ 中／低)	建議 (保留／ 移植／ 砍伐)	備註
	植物學名稱	中文 名稱		總體 高度 (米)	樹幹 直徑 ⁽²⁾ (米)	樹冠 闊度 (米)					
TA	<i>Ficus virens</i>	大葉榕	漁護署	8.5	1	6	普通	普通	中	保留	樹幹直徑 ⁽²⁾ > 1 米
TB	<i>Ficus virens</i>	大葉榕	漁護署	9.5	1	9	普通	普通	中	保留	樹幹直徑 > 1 米
TD	<i>Machilus spp.</i>	楠(屬)	漁護署	20	1.3	20	普通	普通	中	保留	樹幹直徑 > 1 米
TE	<i>Michelia x alba</i>	白蘭	康文署	12	1	10	普通	普通	中	保留	樹幹直徑 > 1 米
TF	<i>Cinnamomum camphora</i>	樟	康文署	12	1	10	欠佳	普通	低	保留	樹幹直徑 > 1 米
TG	<i>Cinnamomum camphora</i>	樟	康文署	12	1	10	欠佳	普通	低	保留	樹幹直徑 > 1 米
T13309	<i>Melaleuca quinquenervia</i>	白千層	路政署	13	1	6	普通	普通	中	移植	樹幹直徑 > 1 米
T20193	<i>Celtis sinensis</i>	朴樹	漁護署	18	1	15	普通	普通	中	保留	樹幹直徑 > 1 米
T20194	<i>Ficus microcarpa</i>	細葉榕	漁護署	17	1	15	普通	普通	中	保留	樹幹直徑 > 1 米
T13088.1	<i>Melaleuca quinquenervia</i>	白千層	康文署	9	1	7	普通	普通	中	保留	樹幹直徑 > 1 米
T13076	<i>Melaleuca quinquenervia</i>	白千層	康文署	15	1	10	普通	普通	中	保留	樹幹直徑 > 1 米
T19739	<i>Bombax ceiba</i>	木棉	漁護署	12	1.2	10	普通	普通	中	保留	樹幹直徑 > 1.2 米

(1) 護理部門

漁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

康文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樹幹直徑是指樹木及胸直徑(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

(3) 樹木形態會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及其他特徵。